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19〕65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修订后的《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已经2019年7月5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9年7月19日

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 认定与处理办法

(2019年7月5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和使命，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及培养过程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严肃性，维护教学管理秩序，进一步提高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声誉，妥善处理教学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以下简称“教学事故”）是指教师（包括指导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学保障工作人员在研究生教育与培养、教育管理和教育服务中未有效履行职责，导致教育秩序或教育质量、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坚持公平、公正、及时补救的原则，教育和惩戒相结合，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教学事故分级标准

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情节、后果及影响程度，教学事故分为重大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重大教学事故：

1.在教育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言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宣传淫秽内容、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等。

2.在教育活动中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3.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调整培养方案，或未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落实教学任务、完成开课计划，严重影响正常教学或学生学业。

4.任课教师未经申请和批准，擅自停课、缺课，减少教学内容四分之一以上。

5.试卷出现严重命题错误，或考前泄漏试题或试题答案的，或不按阅卷评分标准任意判分、改分、送分，或在监考、阅卷过程中遗失试卷、答卷等重要资料。

6.考务人员未严格执行学校研究生考试组织有关规定而影响了考试结果的有效性，或在巡考、监考过程中对违纪作弊行为不制止。

7.在研究生培养各阶段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严重影响成绩、评优、评奖等的公平公正性。

8.教师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迟到或提前下课20分钟以上，且不主动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或学生，也不采取措施补救。

9.研究生导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

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研究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或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10.在研究生的教学科研实践活动中，因未按照规定尽到责任、对研究生开展安全和保密等相关教育，导致化学危险品、放射源、剧毒品等危险物品泄漏、遗失或者意外燃烧、爆炸等造成研究生受到重伤及以上的，或造成10万元及以上重大财产损失，或造成国家和有关单位重大损失及以上。

11.一学期内累计发生3次一般教学事故。

12.工作人员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位、学籍、成绩等证书或证明材料；在规定的保存年限内，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丢失研究生答卷或原始成绩等重要归档材料或丢失学生的毕业证、学位证、结业证等重要证件。

13.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或管理不善，导致研究生教学活动不能正常进行。

14.二级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学术不端文献检测、评审、答辩及答辩后修改等答辩管理各环节和学位申请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学校规定或弄虚作假，严重影响到学位授予工作进程及学位授予质量，并造成严重后果。

15.因管理不严丢失或毁坏研究生原始成绩记录、考试答卷（或大作业）、学位论文专家评阅书、学位审批书、研究生信息数据等档案材料。

16.二级培养单位在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严重影响到评优的公平公正性。

17.二级培养单位管理不严，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中出

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18.严重影响教育效果、教育秩序或研究生培养等其他行为。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一般教学事故：

1.研究生导师在指导过程中没有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生师德失范、履责不力等行为现象，造成不良影响。

2.任课教师未履行申请、批准手续，擅自变更教学任务书（课程表）确定的主讲教师，擅自找人代课、变动上课或考试时间、地点。

3.教师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20分钟以内；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迟到20分钟以上，但主动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或学生，及时采取措施补救；教学过程中接听手机，或随意离开教室等。

4.无特殊原因，课程考试结束（或课程论文上交）后，未按规定时间要求录入成绩，或未按时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送交研究生答卷（课程论文）和成绩单等要求的归档材料。

5.监考人员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迟到、早退或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6.未经批准占用教学场所导致正常教学（考试）无法进行或延迟进行。

7.在研究生的教学科研实践活动中，因未按照规定尽到责任、对研究生开展安全等相关教育，造成研究生受轻伤、轻微伤，或造成10万元以下财产损失，或导致化学危险品、放射源、剧毒品等危险物品泄漏、遗失，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8.二级培养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培养方案、教学

任务书、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等，影响正常教学安排；未按时准确上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毕业生信息、学生注册情况等相关信息，影响正常教学工作。

9.二级培养单位无故不执行职能部门布置和下达的教学计划及有关工作安排，未认真落实本单位教学任务，影响正常教学工作。

10.教室管理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大门，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一学期累计3次及以上；教学设施、多媒体设备出现故障，未及时维修，影响正常教学，一学期累计3次及以上。

11.二级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转专业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情节。

12.二级培养单位未制定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实施细则，或未按已制订的实施细则进行考核。

13.二级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培养环节监管不严，允许没通过论文开题报告、博士生资格考试的研究生进入答辩环节。

14.二级培养单位不认真组织毕业生资格审核，允许未完成毕业资格审核或未提交毕业成绩单的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1名研究生算1次）。

15.二级培养单位对研究生答辩管理环节监管不严，允许未通过学位论文预审、学术不端文献检测、评审的研究生进入到答辩环节（答辩公示即算）。

16.二级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学位材料审核不严，漏报或错报信息造成不良后果。

17.二级培养单位对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申报材料审核不严，漏报或错报信息造成不良后果。

18.研究生导师对学生的学年鉴定、请假申请、外出调研、实验室安全教育等日常管理环节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

19.影响教育效果或教育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七条 学校成立中南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的校领导兼任，委员由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有关领导及学生工作处（部）领导组成，设秘书一名。

第八条 教师、学生、督查督导专家或教学管理人员发现教学事故的，应当及时填写《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登记表》（见附件1），说明事故发生的详细情况，并交二级培养单位。

第九条 出现教学事故的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直接责任人，核查事故原因，听取相关责任人的陈述、申辩，并提出处理意见，于发现教学事故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研究生院。

教学事故直接责任人应该在发现教学事故后立即主动向学院（系、所）或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尽量降低教学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第十条 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培养单位对教学事故性质及影响程度、事故原因分别进行核查并提出初步意见，报中南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核定事故等级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根据中南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核

定意见，下达《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决定书》（见附件2）。

第十二条 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单位）的处分：

1.由人事处给予责任人或责任单位校内通报批评。

2.降低责任人下一年度岗位绩效等级标准；取消申报高一级职称（职级）2次；取消当年及下一年度各类教改项目评选、教学奖励等资格。

3.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除本条第1项、第2项处理外，2年内不准招收研究生，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4.参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本校教师，出现2次及以上的今后不得作为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

5.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二级培养单位，出现1篇扣减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5人，直至扣完为止；每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二级培养单位奖励绩效核减1%；自本文件发布后授予的博士学位开始，5年内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点，暂停博士研究生招生，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学位点。

6.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除本条第1项、第2项处理外，可以给予导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核减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可以给予该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7.由二级培养单位自查自纠、主动上报的重大教学事故只

针对责任人进行处理；由他人举报或学校检查中发现的重大教学事故，所在二级单位或职能部门将按二级单位奖励绩效总额的0.5%-1%核减奖励绩效，取消该单位学年集体评优资格；二级培养单位可对责任人的年度奖励绩效作相应扣减（附属医院参照学校标准执行）。

8.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按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单位）的处分：

1.由所在部门或单位给予责任人、责任单位及直接领导单位内部通报批评。

2.扣发责任人3个月岗位绩效；取消申报高一级职称（职级）1次；取消当年各类教改项目评选、教学奖励等资格。

3.累计2次及以上的，取消事故单位当年集体评优资格。

第十四条 对影响教学效果及教学秩序，但未构成教学事故的，在所在部门或单位内部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学校对教学事故责任人（单位）的处分由人事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按程序办理并落实处分结果。

第四章 教学事故申诉与仲裁

第十六条 为规范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流程，学校成立中南大学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常务副校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的校领导兼任，委员由监察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组成，设秘书一名。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职责是根据学校有关教学事故处理规定，负

责对教学事故认定结果进行复核，并给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应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教学事故责任人的正当权利。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会议召开的地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

第十九条 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如认为教学事故认定结果与事实不符，或教学事故责任处分不当，有权提出申诉。

1. 申请人应在收到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提交《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申诉书》（见附件3）等书面申诉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2. 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进行复查。仲裁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才能召开，仲裁决定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

3. 经过复查，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分别按以下情况进行裁决：

（1）原教学事故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则正确的，维持原来的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决定。

（2）原教学事故认定事实错误、证据不足、严重违反程序或适用规则错误的，裁定撤销原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决定，查清事实后重新做出决定。

4. 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的核查决定，应书面告知申请人，由人事处及相关单位按最终处理意见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教学事故，根据具体情况减轻或免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类研究生教学事故均在研究生院、人事处和事故责任人所在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当年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称及职务晋升、津贴评定以及岗位聘任等的有效依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日常解释。原《中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中大研字〔2017〕217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登记表
 - 2.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通知书
 - 3.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申诉书

附件 1

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登记表

编号:

直接责任人姓名		所在单位	
发生时间		地点	
教学事故详细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报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研究生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人事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 注: 1.本表一式三份, 研究生院、人事处、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各一份;
 2.教学事故详细情况需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和造成的后果;
 3.学校意见为校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的处理意见。

附件 2

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决定书

(研究生院教事[] 号)

姓名	职称	所在单位
<p>教学事故认定情况和处理意见:</p> <p>责任人因为 () , 其行为符合《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第 () 章第 () 条第 () 款情况, 第 () 章第 () 条第 () 款情况。经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认定为中南大学一般教学事故 () 重大教学事故 () (附《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与情况登记表》)。</p> <p>经研究, 给予责任人如下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院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教学事故责任人签收:</p> <p>今收到本处理通知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事故责任人对本处理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申诉书》(交研究生院), 向学校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复核, 逾期视为无异议。

附件 3

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申诉书

(研究生院教事申[] 号)

申诉人		职称		所在 单位	
申 诉 理 由	签 名： 年 月 日				
教 学 事 故 仲 裁 委 员 会 意 见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7月19日印发
